

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55 号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称，拟将控股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下称“珠海蓉胜”）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给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珠海蓉胜作为你公司重要子公司，2020 年营业收入为 96,315.75 万元，占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5%。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珠海蓉胜，本次股权转让可能导致珠海蓉胜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其他业务板块的发展状况、珠海蓉胜的经营情况等，说明出售珠海蓉胜股权的具体原因。

（2）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成为空壳公司，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后续是否存在资产注入计划，如是，请说明相关资产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发展前景、所处行业地位等信息，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本次股权转让是否需经珠海蓉胜其他股东或相关债权人同意，并自查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3、你公司股价在公告披露前涨停，请你公司核查本次股权转让

的筹划、审议、签署、披露等具体进程及对应时间节点，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并自查内幕知情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同时向我部报备内幕知情人名单。

4、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6 月 25 日